



傷寒論輯義序

許叔微曰。讀仲景論。不能博通諸醫書。以發明其隱奧。專守一書。吾未見能也。余蚤奉家庭之訓。讀傷寒論。間從一二耆宿。有所承受。然旣無超卓之才。何有創闢之識。因循苟且。粗領會厓略。以爲臨證處方之資。忽忽二十餘年矣。唯癖嗜聚書。以所入之贏。頗多儲畜。如傷寒一科。殆至四十餘家。以事務倥偬。不克顙心於抽繹。僅供一時披尋耳。會丙辰秋。爲人講斯書。因顧世爲仲景書者。或謂傷寒論。只當於原文中。字櫛句比。參證互明。以求其歸趣。別開心眼。後世注家迂腐之談。無益方術。一槩抹殺而可矣。是蓋性高明者。宜如此也。如

余則謂宋元而降。解釋此書者。亡慮數十家。深討蒐窮。各竭其心。其間雖意見各出。得失互存。均之非無追溯仲景淵源者焉。嗚呼。余也才識不能逮今人。安能望于前賢。矧竭一人之心力智巧。迺孰與假數百年間。數十賢之所竭心力智巧。而以爲吾有也。於是公私應酬之暇。陳所儲蓄。逐條歷攷。旁及他書。廣求密搜。沈思默想。竊原許氏之旨。而期闡發其隱奧。臨證以辨疑。處方得精當而已。遂錄以成一書。亦聊便於講肄。是吾志也。而取銷於高明者。吾不憂也。凡七卷。名曰傷寒論輯義。昔人云。易稿則技精。屢剴則蓺進。是書之成。但恐決擇未精。或失繁蕪。輯以俟他日之刪汰云爾。昔享和紀元

春二月望。直舍書。丹波元簡廉夫

傷寒論輯義

凡例

一傷寒論有二本。一爲宋本。係宋治平中高保衡等校定。一爲金成無已注解本。而金匱玉函經亦是傷寒論之別本。同體而異名者。蓋從唐以前傳之。大抵與千金翼所援同。外臺柴胡加芍消湯方後引王幽經方與今本符。脉經外臺秘要所引。互有少異。同方有執以降諸家注本。盡原成本。案成本今收醫統正脈中而又有江濟川王執中張遂辰等校本。余家所藏。獨爲元板。蓋係聊攝之舊本。而又有小小異同者。蓋各家以意所改。非敢有別本而訂之。方氏所謂蜀本。程氏所謂古本。未知何代所刊。特可疑耳。今行宋板。明趙開美所

翻雕雖非原本。文字端正。不失治平之舊格。

成氏注本。又有少異。唯明

理論所載。或有與宋本文同者。又案李時珍本草綱目人參柴胡。惟張仲景傷寒論作入。漫此胡。今世未見此本。唯

成注釋音。載漫音參。此音柴的知古本如此。

今原文一遵宋板。而諸本異同。盡

注各條下。以備參攷。

一書名輯義。每條必鑽研諸家注解。虛心夷攷。衡別是非。採輯其最允當於本文者。或一條止一二家。或一條兼衆說。大抵以文義相須爲先後。不敢拘注家之世次。刪冗語節。要義不致彼此迭見。眩惑心眼。要使文義較著。旨趣融貫而已。但其中脫文誤字。其義難領會者。則姑舉數說。不敢判其然否。以俟來哲。所輯入諸家。一倣金壇王氏之義例。

成者無已也。

傷寒論

趙者嗣真也。

家二沈亮宸也。

以上二仲家

景全書中所引。

兼者張兼善也。

孫準繩所引。

王者宇泰也。

傷寒原

程者應旄

家二仲

執也。

傷寒條辨

喻者昌也。

傷寒論篇尚

徐者彬也。

傷寒方發明

程者揚俊也。

家二仲

也。

傷寒後條辨

錢者潢也。

傷寒論尚

柯者琴也。

傷寒論注

周者揚俊也。

家二仲

傷寒三注

張者璐也。

傷寒續論

志者張志聰也。

傷寒集注

印者傷寒宗

家二仲

印也。

張志著

錫者張錫駒也。

傷寒直解

魏者荔彤也。

傷寒本義

林者

家二仲

王三陽也。

傷寒綱目

汪者琥也。

傷寒辨注

閔者芝慶也。

傷寒要編

三者

家二仲

瀾也。

沈氏家六家

者明宗也。

鄭氏家六家

者重光也。

知氏家六家

者程知也。

家二仲

金鑑所引。

鑑者乾隆御纂醫宗金鑑也。

再重訂傷寒論集注

此餘不專疏釋而別立論以闡發

分舒者詔也。

家二仲

者再重訂傷寒論集注

此餘不專疏釋而別立論以闡發

者詔也。

家二仲

者儀洛也。

家二仲

本經之義者。作注外之注。附各條後。其姓氏書目。以涉繁
瑣。今不揭示于此。

一注家有爲新奇之說者。遽見之則似可依據。然其實大眩
惑後人。如是者。則略加辨駁。亦注于各條之後。
一古今方書。用仲景方立醫案。及爲之加減者。足以啓發運
用之機。故隨所見而附各方後。

一文字訓釋。非醫家可深研。然几几溫溫。剝頸擗地之類。不
究其義。於臨證施理之際。不能無疑滯。故細檢查。多方
引證。亦附條末。非敢驕博也。

一論中誤文脫字。不敢妄加刪改。並注各條後。一原漢儒尊

經之遺意而已

凡例畢

後漢書

傷寒論綜概

傷寒論後漢張仲景著。晉王叔和撰次。經六朝隋唐而未見表章者。至宋治平中始命儒臣校定之。高保衡孫奇林億等序載開寶中節度使高繼冲曾編錄進上。其文理舛錯。未嘗攷正。案開寶宋太祖時號劉完素原病式云唐開寶中誤歷代雖藏之書府亦闕於讐校。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先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二篇。合三百九十七法。除複重有一百一十二方。案原一百十三方。闕禹餘糧九一方。故云爾。其命書以傷寒者。仲景自序稱其宗族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徃昔之淪喪。傷橫夭之莫救。

遂作此書。攷論中。傷寒乃外感中之一證。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脉陰陽俱緊者。名爲傷寒。此卽麻黃湯之所主。其十分之七。豈盡以麻黃湯一證而死乎。蓋傷寒者。外感之總稱也。素問。黃帝問熱病者。傷寒之類也。而岐伯答以傷寒。一日太陽云云。難經。傷寒有幾。曰。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千金方引小品云。傷寒雅士之辭。云天行溫疫。是田舍間號耳。不說病之異同也。攷之衆經。其寔殊異矣。肘後方云。貴勝雅言。總呼傷寒。世俗因號爲時行。外臺秘要。許仁則論天行病云。此病。方家呼爲傷寒。而所以爲外感之總稱者。蓋寒爲天地。

殺厲之氣。亘於四時。而善傷人。非溫之行於春暑之行於夏。各王于一時之比。是以凡外邪之傷人。盡呼爲傷寒。仲景所以命書者。祇取于此而已。如麻黃湯證。則對中風而立名者。卽傷寒中之一證。其義迥別矣。後漢崔寔政論。夫熊經鳥伸。雖延歷

親云。春之溫病。夏之暑病。秋之瘧。及痢。冬之寒氣。及欬嗽。皆四時不正之氣也。總名之曰傷寒。

孫應奎醫家類選云。凡風寒暑濕熱燥。天之六氣。自外而中人。五藏六府。十二經絡者。四時之中。皆得謂之傷寒。

程氏後條辨云。傷寒有五之寒字。則只當得邪字看。而係之以論者。程氏後條辨曰。論卽論定後官之論。

案禮王制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是也。論之爲言。有法有戒。有案有例。在仲景儼然以筆削自任。作一部醫門斷定之書。

故論字斷不可以曰篇。曰書曰集等字代之。方氏條辨亦曰。書曰論。何也。論也者。仲景自道也。蓋謂憤傷寒之不明。戚宗族之非命。論病以辨明傷寒。非謂論傷寒之一病也。其文經也。其事則論。其意則又不欲以經自居。易曰。謙謙君子。此之謂也。吾故曰。名雖曰論。實則經也。雖然。若曰傷寒經。殊乖矣。必曰醫經。稱情哉。案論是論難之論。內經諸篇。有岐黃問答之語者。必係以論字。無之者。則否。金匱要略。各篇標題下。有論幾首。證幾條。方幾首。攷之於原文。其云論者。乃問答之語也。丹溪朱氏格致餘論序云。假說問答。仲景之書也。則其爲論難之論。蓋較然矣。後人尊崇之。

至。遂以論語之論釋焉。恐非命書者之本旨也。

仲景自序首題曰傷寒卒病論。卒乃雜之訛。序中云作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其爲傳寫之謬可知矣。隋經籍志有張仲景方十五卷。而無傷寒論之目。蓋得非當時以湮晦而不見之故耶。舊唐經籍志亦因隋志而不收其目。至新唐藝文志則云王叔和張仲景方十五卷。傷寒卒病論十卷。雜之訛卒其來舊矣。雜病乃對傷寒而謂中風歷節血痺虛勞等之類。雜病論卽今金匱要略。喻氏云。卒病論已不可復睹。錢氏云。卒病論早云亡程氏云。本論具有治雜病之方法。故云傷寒雜病論。柯氏云。九條中不貫傷寒者皆是雜病。故曰傷寒雜病論。此數說皆不可從也。又隋經籍志注載梁七錄。張仲景辨傷寒

十卷亡。今傷寒論每篇盡冠辨字。卽此指今傷寒論而其云亡者。蓋千金方稱江南諸師秘。仲景傷寒方法不傳。然則隋志云亡者其實非亡也。七錄蓼文志並云十卷。攷諸仲景自序乃缺六卷。蓋傷寒論十卷雜病論六卷各別行於世者。而王燾外臺秘要載金匱要略諸方而曰出張仲景傷寒論某卷中。則唐時其全帙十六卷不易舊目者。才存臺閣中。王氏知弘文館圖籍方書等時特得探其秘要。而載之其著書。今所傳十卷雖重複頗多似強足十卷之數者。然逐一對勘大抵與外臺所引符。則今傷寒論不可斷爲非七錄及唐志之舊也。案外臺引傷寒論攷其卷目桂枝湯云出第二卷中知太